

# 昂藏無愧自有千秋

## 陳翰珍的志業

●姚蒸民（前任考試委員，現任中央大學教授）

### 母親教誨影響終身

陳翰珍的志業

陳翰珍名香貽，字翰珍，以字行。一八九七年年光緒二十三年民國前十五年丁酉七月二十七日生於四川省今自貢市。曾祖陳緒榮，以鹽井業起家，稱富於鄉。祖陳理先，守家業，多善舉。父陳澤榮，英年入泮，急公好義，為鄉黨所盛稱。母吳氏，為前清拔貢吳泮香之女，知詩能文，多才多藝，育子三，翰珍為次子。生四歲而孤，體弱多病，至八歲，陳母始授以三字經、詩經及四子書，課讀綦嚴，後雖從外傳，仍如之。其時，家道因鹽井業不振而日益衰落，翰珍課餘，從長兄壽貽務農，間亦助人耕作。一九一二年民國肇建，陳母以時局維新，非讀書無以納新知，無新知則難以自立，乃極力張羅學費，使翰珍卒業小學升入中學，遇有怠忽，輒誡之曰：「汝孤兒，可以成不可以敗，舍自立自助之外，無他途。吾家貧，不能厚植汝，亦不敢奢望汝攫顯宦、擁厚貲，一如世俗

之榮祖耀宗、光大門楣為志。但望汝以身歷孤貧無告之境，推念天下百千萬孤貧無告兒之必待扶持教養，而後成材以造福國家人群。則汝今日求學，即所以自立自助之始，而他日立人之本也。安可忽！此汝父之初心，其善體之。」翰珍聞言而悚然與母親相對泣，終身未敢或忘懿訓，其志業之展向亦植根於此。

### 鬻字療飢清償舊欠

一九一九年，翰珍卒業於富順縣立中學，考入成都留法勤工儉學會預備學校，原擬赴法國深造，後有感於四川省天時地利，最宜蠶桑，乃轉學成都高等蠶桑學校。一九二〇年，離開四川前往南京，肄業南京高等師範學校農科，以課程不合志趣為苦，半年後，轉讀浙江省立蠶桑學校。一九二一年，入南京金陵大學蠶桑特科，旋轉學南通大學農科，肄業二年，轉往北京，入北京農業大學，後合併為國立京師大學之農科，一九二八

年七月畢業。其間，經歷七所學校，耗時九年，或困於川旅之貲，或窮於膏火之費，而瀕於輟學者屢，乃或告貸於鄉親，亦或受濟於師友，而幸得入學以完成大學歷程。翰珍嘗謂其「工以佐讀，學以苦積」，並以在南通時之採訪投稿，鬻字療飢，開其日後著述問世之門，更進而積其稿酬以清償舊欠，深以為慰。

### 愛國健將救亡圖存

陳氏早年在成都讀書時，即為學生愛國運動健將之一。其後負笈江南冀北，目睹列強之外侮日亟，軍閥之內亂無休，彌切其救亡圖存之志。遇有愛國運動，無不攘臂急呼，以激發民氣。比及中國青年黨成立，陳氏以其宗旨符合私衷，遂毅然加入，任青年黨北京市黨部委員，與他校大學生共組國魂社，宣傳國家主義，發行國魂及救亡月刊。一九二六年，創辦北京書店，自任總經理，以書店為同志互通聲息及刊行文物之所。一九

二七年秋，膺選為北京市黨部主席。時日一久，政見為執政黨局所不諒，一九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黨部終遭破獲，陳氏為主席，首被捕繫獄，次第被捕者有余家菊等八十五人，書店亦被查封。一九三〇年二月四日，得釋。隨即前往太原小憩。返北京後，隱其原名，而以其字「翰珍」行之，以便任教於北京市立一中及一女中；仍暗地推行青年黨黨務。從此，陳氏即以字行，世知有「陳翰珍」者日衆，知其即為前此之「陳香貽」者日少。

一九三二年六月，陳氏奉青年黨主席曾琦之命，返四川策進黨務，曾琦並親函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一軍軍長劉湘致意。九月，劉湘在重慶召集成區各縣教育行政主管與各中學校長舉行教育會議，邀陳氏講「南通之教育事業」，陳氏在會中析論南通建教事業甚詳，並附帶檢討劉湘軍長成區建教之得失，慷慨陳詞，無所顧忌，深得劉湘及與會人士讚許。不久，劉湘委翰珍為合川、武勝、銅梁、璧山等縣政務考察員，快速出發，公畢返回重慶，報請撤換重大失職之縣長科長及中學校長多人，劉湘軍長均准如所請，隨即調派翰珍為政務處內政科主任，專司縣長考核工作。嗣又改任四川善後公署行營政務處長，隨軍辦理行政事宜。察及川西南各縣之實際需要，力主加強團練、清剿土匪，以安定地方為先務，並提出若干實務上之興革意見及方案，均一一奉准施行。

### 明冤辨謗激濁揚清

一九三五年二月，四川省政府成立於重慶，陳氏調任四川省民政廳視察員，八月，四川省治遷回成都，隨往供職。不久，大足縣長楊希震被誣落職，將付查辦，陳氏奉命喬裝查訪，始明冤抑，力為平復，楊希震得改以古蔺縣長復任。又彭縣縣長皮松雲，儒雅端謹，可惜治事無能，縣內疊起盜案，為民衆所不滿，皮松雲有奧援在省，縣民無可如何。陳氏因查該縣中學校長控案，獲悉上情，返成都後，無所隱徇，面報秘書長，皮松雲卒予調職，民怨乃平。又邛崃大邑之三河壩，因爭鄉長職位發生大仇殺案，經時年餘，專員公署及省政府迭次派員，莫敢前往查問。陳氏奉派，乃親履其地，徹查真象，兇首治罪，人心大快。

一九三七年夏，四川省旱魃成災，廣達五十餘縣，陳氏隨中樞勘查專員曹仲植及中央社記者等人實地勘查災情，於川東梁山縣之「柳陰」「太平」兩鄉途中，睹及棄嬰壘壘，泰半已成饑殍，怒焉悲之，乃俯拾其中一息尚存者二十餘人，特面請縣長楊晴舫，送養於梁山救濟院，其中不知姓名者，為之定姓取名，男姓「柳」，以「平」為行派，女姓「陰」，以「太」為行派，用誌其得自柳陰太平途中者。一九四二年，派兼四川農業改良所主任秘書及指導室主任。一九四三年，四川省政府增設視察室，隸秘書處，各

廳處之視察人員均隨同改隸。陳氏改任省府視察，辭原兼省農改所主秘及指導室主任二職，改兼內江甘蔗改良場場長。一九四五年，升視察室組長，仍兼場長至一九四七年辭離為止。此數年中，陳氏於各兼職投注之心力至大，貢獻亦多，惟其不自伐功，並謙稱此非本職之表現，故世人多樂道其明冤辨謗、激濁揚清、不畏強梁與存活棄嬰之政績。

### 任職監委獻替良多

抗戰勝利後，國家制憲行憲。陳氏於一九四六年任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參與制憲工作。一九四七年七月，就任國民政府監察院監察委員。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華民國國憲法施行。一九四八年一月九日，四川省參議會選舉四川籍監察委員五名，陳氏以最高票當選。六月五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在南京成立。

陳氏就職後，鑒於監察委員身分今昔之不同，因認往後監察權之行使，應特重政事之監察及實際問題之解決，而非僅以糾彈官吏之違法失職為已足。比及來臺，更持此觀點以肅官方、勵忠良、求民隱、蠲弊政。懷於風霜之任，凡所職事，無不悉心以赴，但計國家之安危利害，民胞之憂樂疾苦，於論定被調查機關或人員之責任時，均兼顧法律情理而為之斷。前後四十餘年中，所提糾正、糾舉、彈劾各案，及每年一度之巡察考察，均莫不秉此以自律自省。因此，被糾彈之

官吏無所怨尤，被糾正之措施，亦獲行政機關之認真改善。

陳氏於糾彈案外之提案亦甚多，其關係中華文化之維護與發揚者，如中國醫藥研究所之設立及公家醫院之開辦中醫門診部，即源自陳氏在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之提案，以中藥在國人心中，仍佔重要之地位，惜乏科學管理研究，「內政部亟應設立中藥研究機構，專作學術上之研究指導，並在公保聯合門診中心設立中醫門診部，使信賴中醫之公教人員能有就醫之機會」，經監察院院會通過後，去函行政院而產生之效應。

又如郵政總局曾發行中國文字篆隸楷行各體書法之郵票一套計七種，即為陳氏於一九七六年九月間，針對中共企圖消滅中國文字，即將實施中文拉丁化之際，力主應即奮力加以保存，以提案促請「發行有關中文演進遞嬗之郵票，使國際人士及國人認識中國文字之博大精深，彌足珍貴」，案經監察院處理，函送行政院後所得之回應。郵政總局於發行前，並曾將郵票題材構想，送請陳氏督閱。其關係憲政體制之闡明者，則為「司法院就其所掌事項有無向立法院提出法案之權，請解釋案」，陳氏於一九八一年六月十一日提經監察院院會決議交司法委員會審議後，曾四度催請提出審查報告，至一九八二年三月九日，司法委員會提報院會，復經反覆討論，乃議決通過，於同月二十日去函司法院，該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廿五日解釋為

「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陳氏聞知，甚慰，認為可以釋憲法闕文之疑。計至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氏暨監察院第一屆全體資深監委退職為止，前後經其主提之糾彈案件四十有餘，參與聯署而提出者倍之，糾彈案外之提案則近百數，具見於陳氏百齡誕辰出版之「陳翰珍先生肅政紀要全集」。

### 全力推行青年黨務

陳翰珍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參加中國青年黨後，歷任北京市黨部委員、主席，重慶市黨部及四川省黨部主席。一九四八年行憲之初，陳氏以青年黨中央委員兼四川省黨部主席之職，為發揚政黨政治，鞏固

民治基礎，經商得四川省主席王陵基、省參議會議長向傳義、國民黨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曾擴情、民社黨四川省黨部主任委員張凌高等之同意，召開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六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市長、各縣市議會議長及三黨各縣市負責人均參加，陳翰珍、王陵基、向傳義、曾擴情、張凌高等五人輪值主持會議各一日，最後一日為三黨聯歡大會。自九月起，每月舉行聯合會報一次，研商省政問題，由三黨負責人逐月輪流召集並任會報主席。至有關重大省政之集會，亦均如擴大行政會議輪流主持之。如此坦誠合作，誠我國民治史上前所未有之創舉，而於省政興革與省民福祉，裨益良多。惜乎大局逆轉，一九四九年十月以後，四川各縣市相繼

為中共佔領。十二月，政府遷臺，此一創舉有如曇花一現，陳氏每語及此，慨歎久之！來臺之初，曾兼任青年黨臺灣省黨部委員，嗣當選中央委員兼組織部長，一九六五年第十三屆全代會膺選為中央主席之一，並一度兼任幹事長。惟青年黨自主席曾琦於一九五一年五月在美病逝後，領導無人，盤錯迭起，陳氏斡旋其間，以弭爭息紛，和衷共濟為當務之急。荏苒數十年，力竭聲嘶，仍難允協如初。痛惜之餘，念及中國青年黨之創立宗旨，為糾合中國青年反救國安民，當初之黨人多為「少年中國學會」之中堅，遂決意以「青年中國」之名，另創一黨以恢宏救國安民之志。

未幾，青年中國黨組成，陳氏被擁選為黨主席。近年來之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黨人有參加者，陳氏嘉勉之，輒曰：「吾黨初創，競選必艱，勝固可喜，敗亦光榮。持之以恆，積以經驗，他日膺選人數必有可觀者矣。」

### 嘉惠士林獨任其艱

陳翰珍幼丁孤寒，長有苦學之痛，及其勉可自立，即以紓困急難為達德弘仁之本，於親朋故舊則求無不應，不必量力而後允之；於貧苦孤兒，則時就見聞所及，濟助其親朋以養之；其見之於報章者，則按址以訪，亦量力而助之。然其最為世人所敬佩而樂道者，則為獎學貸金之設置，專以清寒優秀為

對象，由高中至大學，識與不識，一視同仁，不分黨派，不分省籍，不分姓氏。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四九年間，月就其所入抽百分之五，並力戒吸煙消費，悉儲為「翰珍獎學貸金」，有不足時，則稱貸而益之。一九五〇年以收入不足以自給，暫停一年。一九五一年起，即以月入百分之十儲作基金，倘有節餘及舊物變價，悉納入之。於是稍增名額，並擴至出國留學。綜計六十餘年來，陳氏玉成之大學生、研究生及留學生中，有任國民大會代表者，大學教授、中學校長者，團長、參謀長者，田賦處長者，公司主任、經理者，為數甚多，出國獲得碩士、博士學位者約有三十餘人。

陳氏在四川時，曾創立慈幼院，正欲開幕，以大陸失守而未果。來臺後，自一九五一年起，增抽其月入百分之十為儲備基金，旋於臺北縣之中和鄉購地千餘坪備供建築之用，儲金則子母相權，計日可成矣，不意竟為存戶所倒騙。爰變賣部分地權，改建四層樓房，闢設「翰珍書樓」徵集古今圖書萬餘冊，以免費供人借閱。雖亦嘉惠士林，終未償其創院慈幼之夙願，陳氏對此耿耿於懷。

### 功在國家澤被人群

陳氏少年體弱，常與藥爐為伍。至大學時期始漸少病痛。返回四川後，體力轉健。一九四〇年間，視察三臺縣，應縣長與父老邀宴，有星相家李半仙者，以占詞十二句贈

之，末二句云：「六八災難來度過，七九登仙跨鶴堂」。

陳氏七十而後，溯往揆今，以李之占詞，多徵驗於前，安知必其不驗於後，因戲語人曰：「吾其祿將盡乎」？實則此時精力健旺，未遜於來臺之初。俄而年逾八十，晉九十，依然神清氣爽，耳目聰明，腰步敏捷。固知術者之言未必可信，實亦其宅心仁厚，積德延年之所由然。

數年前陳氏退職，被聘為監察院高級顧問，每週到院二至三次，遇國家統一建設促進會開會及北京大學同學會聚會，亦出席之。惟因已受洗為基督徒，故經常去教堂。另則以書法自娛。

陳氏有子二：謀志、謀瑛；女五：謀善、謀昭、謀琨、謀瑛、謀珠；俱各有成並均婚嫁，各在崗位效力，家庭亦皆美滿。

除陳謀善滯大陸及夫婿已故之外，均在臺灣，得不時暢敘天倫之樂，陳氏以是而益寬其心，以頤養其年。

一九九四年，陳氏九十晉九，民間團體發起祝壽茶會，以祝開百之慶。政府及各界人士參加者絡繹不絕，更有遠自海外來祝者

一九九五年間，體力稍減，以常年服用中醫師許榮助之調養藥故，尚勉稱健康。

一九九六年五月以後，咳嗽出現血絲，至七月漸有吐血現象，經榮民總醫院檢查為肺結核症，予以治療。自此以後，身體日衰

，漸至腎肺等官能退化，幸而意識清醒。延至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十分，卒以慢性吸入性肺炎不治逝世。享壽一百又一歲。

陳氏初無意於著述問世。在南通求學時，膏火不繼，賴採訪投稿或主編專欄，得以維生。及轉學北京，困頓依然，積驗所至，益勤撰述。

不久，為平津大報聘編專欄或延為特約撰述，以是寫作日豐，除小品短篇外，概以本名「陳香貽」發表。先後成書者，有「二十年來的南通」、「奇態的生物」、「生活素」、「生物趣談」、「蠶桑問題十講」及「西湖遊記」等，其中「生活素」一書凡十三章十餘萬言，即陳氏用為大學畢業論文，蒙校方拔置為第一。

來臺後之著述，計有「往事拾零」、「蓉園隨筆」、「荔園瑣記」、「怡園記趣」及「司法院提案權資料彙編」等書多種行世。陳翰珍一生，以達德弘仁為立身之本，救國安民為淑世之基，困知勉行，不惑不懼，公強勁直，有守有為。無論辦黨、從政或司風憲，均善持大體，力任其艱，協恭和衷，就問題之實質求得改善，以興公利而裕民生，端政風而清吏治。外如助學以護才、恤孤而慈幼，初亦在行其心之所安，繼則德名無以掩。其行誼兼有古仁人、賢吏與名御史之風，而出以近代政治之新理念。壽逾期頤，俯仰無愧，功在國家，澤被人群，誠足以勵來茲而昭垂後世。